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3638 公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宋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志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92,249,446.92	3,711,912,271.13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8,104,977.34	2,447,757,770.08	8.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584.05	-32,392,765.4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4,864,819.22	382,108,167.67	13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850,969.61	85,944,203.97	1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969,190.33	86,457,315.22	12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4.2	增加 83.1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4	1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4	135.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47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91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55,608.11	
合计	881,779.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8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FENG XIAO HONG	139,737,738	23.34		无		境外自然人
SONG YU XUAN	104,815,531	17.50		无		境外自然人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04,815,531	17.50		质押	21,700,8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温雷	26,899,584	4.49	22,754,021	无		境内自然人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88,234	4.32		无		其他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2,227,908	2.04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36,994	1.24		无		境外法人
刁书枝	7,114,419	1.19		无		境内自然人
于耀华	6,592,079	1.1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晓雨	6,259,024	1.05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FENG XIAO HONG	139,737,738	人民币普通股	139,737,738			
SONG YU XUAN	104,815,531	人民币普通股	104,815,531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04,815,531	人民币普通股	104,815,531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88,234	人民币普通股	25,888,234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2,227,908	人民币普通股	12,227,9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4,401	人民币普通股	7,284,401			
刁书枝	7,114,419	人民币普通股	7,114,419			
于耀华	6,592,079	人民币普通股	6,592,079			
温晓雨	6,259,024	人民币普通股	6,259,024			
温瑛杰	4,919,833	人民币普通股	4,919,8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飞通过翔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飞与冯晓鸿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鸿夫妇的儿子。冯晓华、宋鸥对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0.77%和 28.59%。冯晓华与冯晓鸿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宋鸥为兄弟关系。宋飞、冯晓鸿、宋宇轩为一致行动人。 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雷妻子)、温晓雨(温雷女儿)合计持有艾迪精密 8.24%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发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飞
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6,077,211.55 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总计 1,107,254,307.82 元。当期资本公积金为 619,272,123.8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8,809,6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7,785,730.88 元,合计拟转增 239,523,846 股。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二、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利润分配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

598,809,616.00 元。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38,333,462.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需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七条 作以下修订: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80.9616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880.9616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833.3462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833.3462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上述注册资本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居忠,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朱广超,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陈保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6,077,211.55 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总计 1,107,254,307.82 元。当期资本公积金为 619,272,123.8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8,809,6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7,785,730.88 元,合计拟转增 239,523,846 股。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已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现金管理的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4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永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均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盛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72,233,510.07	11,797,130,980.56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517,351.08	538,852,654.81	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974,935.87	534,161,192.20	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04,998,037.44	-16,396,899,027.43	1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35%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8,133,101,705.21	737,157,339,985.15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414,559,651.25	101,370,365,556.95	0.04%

注:1、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的影响,亦相应考虑了库存股的影响。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923,242,59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58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266,04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48,33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03,645.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3,168.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66,61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15,408.16	
合计	34,542,415.21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4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4%	4,606,899,949	-	质押	1,386,075,62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7%	409,823,160	-	-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236,374,209	-	-	-
国新投资-海通证券-20 国新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一般法人	2.59%	205,000,000	-	质押	205,000,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177,782,731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0%	166,330,932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8%	157,024,381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148,643,761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85%	67,677,157	-	-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63,559,322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63,559,322	-	-	-
北京奇点领誉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80%	63,559,322	-	-	-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0%	63,559,322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49	人民币普通股	4,606,899,949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160	人民币普通股	409,823,16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36,374,209	人民币普通股	236,374,209		
国新投资-海通证券-20 国新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77,782,731	人民币普通股	177,782,7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66,330,932	人民币普通股	166,330,9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57,024,381	人民币普通股	157,024,3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643,761	人民币普通股	148,643,76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人民币普通股	67,677,15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22	人民币普通股	63,559,32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人民币普通股	63,559,322		
北京奇点领誉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59,322	人民币普通股	63,559,322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人民币普通股	63,559,3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属于一致行动人;国新投资-海通证券-20 国新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持有待售资产	-	244,171.59	-100.00%	本报告期完成待售资产交易
使用权资产	244,112.51	38,076.77	541.1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1,176,186.51	1,771,678.07	-33.61%	偿还短期借款
租赁负债	265,984.13	41,093.87	547.26%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4,233.69	192,478.78	-51.04%	本报告期支付了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损益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4,017.91	26,641.72	102.76%	本报告期广告费、佣金代理费等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